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



目 录

1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	3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
3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5
4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6

议案一：

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公司按照上述规定，结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相应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取消后，姚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唐甜甜女士、章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姚沛先生、唐甜甜女士、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《公司章程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日

议案三：

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日

议案四：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日